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672,899	1,971,904
銷售成本		(1,384,063)	(1,556,635)
毛利		288,836	415,269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4	(25,577)	54,0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84,006	(29,843)
銷售及經銷成本		(206,424)	(247,468)
行政支出		(66,114)	(63,945)
經營溢利		174,727	128,10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1,649	24,210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115	24,318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6	377,652	—
		614,143	176,629
財務收入	7	5,523	1,863
財務費用	7	(6,768)	(22,625)
財務費用，淨額	7	(1,245)	(20,762)
除稅前溢利	8	612,898	155,867
所得稅支出	9	(14,971)	(28,252)
期內溢利		597,927	127,615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3,727	84,573
非控股權益		84,200	43,042
		597,927	127,61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幣)	10	1.85	0.30
股息	11	166,538	41,63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597,927	127,6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業務 所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	55,168	69,574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2,269)	(1,845)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轉撥至收益表	—	27,270
轉移至投資物業時物業之公允值進帳	—	12,347
除稅後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52,899	107,3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50,826	234,961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4,458	188,903
非控股權益	86,368	46,058
	650,826	234,961

附註：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示之項目並無稅項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27,197	1,509,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629	838,308
預付租賃款項		8,912	9,102
商譽		108,278	177,873
其他無形資產		27,381	129,325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76,756	369,469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03,459	387,15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9,380	213,027
發展中物業		535,535	358,3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734	197,262
遞延稅項資產		8,970	6,928
		<u>4,236,231</u>	<u>4,196,633</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171,874	156,47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帳款		213,431	238,642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		323,161	275,640
存貨		160,338	179,844
待售物業		148,863	172,275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018,009	840,304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74,387	56,040
衍生財務工具		689	1,827
預付稅項		8,992	8,4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47,781	766,896
		<u>4,067,525</u>	<u>2,696,406</u>
分類為集團待售的資產		—	398,651
		<u>4,067,525</u>	<u>3,095,057</u>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帳款		1,025	3,421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之款項		566,376	546,189
衍生財務工具		89,615	40,570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3	924,070	846,433
遞延保險費 – 一年內到期		32,616	34,296
未決保險索償		139,762	137,986
遞延收入		18,359	26,6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289	63,844
銀行借款		231,046	480,533
		<u>2,075,158</u>	<u>2,179,8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2,367</u>	<u>915,1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28,598</u>	<u>5,111,806</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6,955	346,955
儲備		3,817,190	3,389,9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64,145	3,736,860
非控股權益		349,962	376,187
總權益		4,514,107	4,113,0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保險費 – 超逾一年		68,571	35,529
銀行借款		1,424,525	726,275
遞延稅項負債		221,395	236,955
		1,714,491	998,759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6,228,598	5,111,80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詳述。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入。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規定之經修訂準則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因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零/一一年之財務報表中引入若干詞彙之變動(其中「非控股權益」及「非控股股東」二詞分別取代「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亦導致本集團有關土地租賃分類、業務合併及收購與出售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擁有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期間所呈報之金額。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生效。此修訂規定租賃須根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有而分類。尤其是此修訂移除準則中先前規定租賃之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性租賃(土地擁有權預期於租賃期間完結前轉移至承租人除外)之特定指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倘租賃將租賃土地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土地租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本集團已重列比較資料以反映此變動。採納此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乃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減少	(341,674)	(353,859)	(411,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41,674	353,859	411,415
	<u> -</u>	<u> -</u>	<u> -</u>

業務合併及收購與出售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擁有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相應修訂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構成重大變動。有關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或然代價之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而此等變動影響所確認之商譽金額、收購發生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未來之業績。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本集團原先於被收購企業持有之權益須按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於過往期間就先前所持權益確認之任何全面收益亦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猶如該等權益已直接出售。過往，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儲備中視作重估盈餘帳之變動處理，而於過往期間就先前持有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納有關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之原則適用於分階段進行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收購。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所佔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增加或減少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入帳，列入儲備之中並屬本公司股東所有，對商譽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過往，此等交易會影響商譽，並產生收益或虧損。倘因一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本集團按帳面值撤銷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所佔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確認，所產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過往，所佔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帳面值確認，並不會產生公允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出售所佔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保留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13,40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每股港幣)	<u>0.05</u>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13,405
儲備 – 保留溢利增加	<u>13,405</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分類資料

收益及業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全球性分為五個營運部門，並以此部門分類作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可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資訊通訊 科技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總收益	837,496	93,553	213,426	196,554	370,417	1,711,446
分類之間收益	—	(9,843)	(23,749)	—	(4,955)	(38,547)
集團收益	837,496	83,710	189,677	196,554	365,462	1,672,899
已對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企業的按比例集團 收益	(47,582)	—	—	—	—	(47,582)
所佔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企業外部客戶之 收益	758,877	—	65,255	18,556	220,573	1,063,261
分類收益	1,548,791	83,710	254,932	215,110	586,035	2,688,578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35,877	(68,949)	107,444	(29,645)	(14,398)	30,329
分類溢利／(虧損)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0,310	—	2,221	934	(1,816)	51,649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466	—	9,649	—	—	10,115
折舊及攤銷，扣除資本額	(2,624)	(766)	(12,821)	(13,618)	(1,214)	(31,04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30,218)	(5,117)	(35,335)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 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	(11,029)	—	—	—	(11,029)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629	—	—	—	(260)	369
衍生財務工具之未變現 虧損，淨額	—	(49,904)	—	—	—	(49,904)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資訊通訊 科技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總收益	1,184,821	54,648	190,546	257,272	335,518	2,022,805
分類之間收益	(162)	(14,425)	(32,719)	—	(3,595)	(50,901)
集團收益	1,184,659	40,223	157,827	257,272	331,923	1,971,904
已對銷來自共同控制企業的 按比例集團收益	(18,607)	—	—	—	—	(18,607)
所佔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企業外部客戶之 收益	442,681	—	92,019	1,952	191,711	728,363
分類收益	1,608,733	40,223	249,846	259,224	523,634	2,681,660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34,177	29,092	101,617	(455)	7,764	172,195
分類溢利／(虧損)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943	—	1,907	86	1,274	24,210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26	—	23,992	—	—	24,318
折舊及攤銷，扣除資本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淨額	(5,008)	(39)	(14,250)	(20,078)	(723)	(40,098)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711)	—	—	—	—	(3,71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200)	—	—	—	—	(12,200)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	(27,270)	—	—	—	(27,270)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 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	18,892	—	—	—	18,892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252	—	—	(121)	(3,507)	(3,376)
衍生財務工具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	26,809	—	—	—	26,80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值收益	—	—	—	—	30,488	30,488

各分類之間收益之交易價格由管理層依據市場價格釐定。

分類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之對帳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溢利	30,329	172,195
出售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17,348	6,765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377,652	—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269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186)	(5,600)
財務收入	5,523	1,863
財務費用	(6,768)	(22,625)
除稅前溢利	612,898	155,867

資產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餐飲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資訊通訊 科技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183,026	850,565	4,516,898	233,643	518,434	7,302,566
分類資產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07,071	—	70,840	55,018	43,827	476,756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2,471	—	390,988	—	—	403,459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20,799	—	—	171	150,904	171,87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帳款	27	—	213,404	—	—	213,43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410	11	180,697	4,210	68	188,39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39,239	844,810	4,328,827	424,408	502,253	7,139,537
分類資產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007	—	68,619	932	44,911	369,469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2,005	—	375,146	—	—	387,151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39,161	—	24	142	117,147	156,47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帳款	26,975	—	211,667	—	—	238,64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528	330	139,128	30,482	5,298	181,766

附註：在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建築及機械工程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澳洲運作；保險及投資業務在香港運作；物業經營業務主要在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內地運作；餐飲業務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運作；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運作；其他業務在加拿大及美國運作。

本集團保持健康及平衡的客戶組合。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總收益的10%或以上。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建築及機械工程業務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歐洲及澳洲營運。物業經營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餐飲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運作。其他經營業務則於中國內地運作。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收益(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收益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收益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及共同 控制企業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及共同 控制企業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
香港	1,110,212*	265,295	1,375,507	51	1,220,816*	45,489	1,266,305	47
中國內地	30,253	636,768	667,021	24	38,525	602,778	641,303	24
澳門	210,875	4,337	215,212	8	249,644	—	249,644	9
加拿大	189,693	—	189,693	7	160,115	—	160,115	6
新加坡	8,121	69,881	78,002	3	207,781	1,390	209,171	7
美國	55,993	4,889	60,882	2	55,155	3,902	59,057	2
歐洲	—	55,986	55,986	2	—	51,513	51,513	2
澳洲	1,360	25,456	26,816	1	1,047	22,331	23,378	1
泰國	14,023	—	14,023	1	16,108	—	16,108	1
其他	4,787	649	5,436	1	4,106	960	5,066	1
	1,625,317	1,063,261	2,688,578	100	1,953,297	728,363	2,681,660	100

* 已對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按比例集團收益。

4 其他(支出)/收入,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支出)/收入, 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收益/(虧損), 淨額		
– 已變現	351	14,233
– 未變現	(11,029)	18,892
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收益, 淨額		
– 已變現	(12,923)	(10,602)
– 未變現	(49,904)	26,809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092	1,429
來自共同控制企業之利息收入	8,053	621
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管理費收入	25,181	87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9,684	–
	<u> </u>	<u> </u>

5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出售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	217,348	6,765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收益	–	3,26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	–	(2,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711)
商譽之減值虧損	(35,335)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200)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	(27,27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的虧損	(1,107)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31,101)
匯兌收益, 淨額	2,033	11,20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	30,488
	<u> </u>	<u> </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港幣326,64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所佔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acific Coffee集團」)之80%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 其後Pacific Coffee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並入帳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入帳的出售所佔Pacific Coffee集團權益之收益為港幣217,348,000元, 當中包括已售80%股權之收益(扣除專業費用及支出)港幣167,583,000元、重新計量20%保留股權之收益港幣13,405,000元及認沽期權價值之收益港幣36,36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國內地從事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之附屬公司的90.1%權益。

6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以下各項之收益:

– 誠偉集團	(a)	169,431	–
– Smartco集團	(b)	208,221	–
		<u>377,652</u>	<u>–</u>

(a) 出售本集團於誠偉集團之全部權益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以人民幣160,1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2,514,000元)之代價出售誠偉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中國深圳市從事一物業發展項目之共同控制企業(「誠偉集團」), 買方並同意承擔由本集團借予誠偉集團人民幣102,900,000元(相等於港幣117,306,000元)之貸款的償還責任。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 有關誠偉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帳。出售誠偉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69,431,000元, 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入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收取按金港幣29,982,000元(附註13)。

(b) 出售本集團於 Smartco 集團之全部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港幣 246,000,000 元之代價出售 Smartco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附屬公司及於合肥市從事一物業發展項目之共同控制企業（「Smartco 集團」），買方並同意承擔由本集團借予 Smartco 集團港幣 286,052,000 元之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的償還責任。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完成，有關 Smartco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帳。出售 Smartco 集團的收益為港幣 208,221,000 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入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代價及應收貸款分別為港幣 86,100,000 元及港幣 52,836,000 元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或以前分期收回（附註 12）。

7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10,253	13,19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	14,777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之成本	(3,485)	(5,350)
	6,768	22,625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523)	(1,863)
	1,245	20,762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0,116 (369)	381,678 3,376
員工開支 減：撥作合約工程成本	267,244 (41,941)	391,800 (50,453)
	225,303	341,347
關於租賃以下項目之營業性租賃費用		
– 樓宇		
– 須支付最低租賃付款	50,330	68,732
– 須支付或然租金	2,590	4,085
– 設備	781	1,288
	53,701	74,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減：撥作合約工程成本	28,735 (916)	36,487 (877)
	27,819	35,6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折舊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7 3,027	393 4,095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13,322	23,071
海外	4,954	5,293
	18,276	28,36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305)	(112)
	14,971	28,252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前期稅項虧損後按稅率 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海外課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13,72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4,573,000元)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7,564,090股(二零零九年：277,564,09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股本工具，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1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15元)	55,513	41,635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二零零九年：無)	111,025	—
	<u>166,538</u>	<u>41,63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合共港幣166,538,000元。中期及特別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入帳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派。

二零零九/一零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55元，合共港幣152,66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派付。該金額已入帳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之分派。

12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389,238	320,809
減：減值撥備	(8,357)	(12,465)
	<u>380,881</u>	<u>308,344</u>
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625	325,256
應收保留帳款	206,567	206,704
出售Smartco集團之應收款項(附註6(b))		
– 代價	86,100	—
– 貸款	52,836	—
	<u>1,018,009</u>	<u>840,304</u>

本集團對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不同之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60天。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323,677	235,381
61 – 90天	13,870	12,858
逾90天	43,334	60,105
	<u>380,881</u>	<u>308,344</u>

13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57,393	146,823
合約成本之預提費用	172,976	206,031
其他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475,371	346,076
應付保留帳款	118,330	117,521
出售誠偉集團所收取之按金(附註6(a))	—	29,982
	<u>924,070</u>	<u>846,433</u>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126,256	111,196
61 – 90天	3,791	3,456
逾90天	27,346	32,171
	<u>157,393</u>	<u>146,823</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應已動用借款而作出之擔保的或然負債為：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	144,011	120,928
授予共同控制企業及合作夥伴之銀行信貸	173,400	262,430
	<u>317,411</u>	<u>383,358</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佔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給予銀行就授予共同控制企業之物業的若干買家之按揭信貸擔保	139,970	123,086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合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之承擔		
– 購入廠房及設備	377	184
– 一個物業發展項目	39,900	300,397
	<u>40,277</u>	<u>300,581</u>
就一個物業發展項目已批准但未簽約之承擔	2,630,251	1,999,584
	<u>2,670,528</u>	<u>2,300,165</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佔其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51,142	288,269
已批准但未簽約	637,745	292,698
	<u>688,887</u>	<u>580,967</u>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法。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0.15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40元(二零零九年：無)，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派發予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及特別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錄得溢利港幣5.98億元，遠高於去年同期之港幣1.28億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確認出售兩項中國內地物業發展項目及Pacific Coffee集團80%權益而錄得收益所致。與此同時，本集團綜合收益減少15.2%至港幣16.73億元，主要由於升降機及電扶梯業務與Pacific Coffee業務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出售後不再綜合入帳所致。每股盈利急升至港幣1.85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30元。

建築及機械工程

於回顧期內，建築及機械工程分類收益由去年之港幣16.09億元下跌3.7%至今年之港幣15.49億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一步出售其升降機及電扶梯業務51%權益中之2%後，該業務不再綜合入帳所影響，與建築分部因項目增加而錄得收益增長相抵銷。分類溢利為港幣3,590萬元，與去年同期溢利港幣3,420萬元相若。

於回顧期間，在香港及新加坡之主要項目合約總額超過港幣5.4億元，當中包括：

1. 承建位於九龍九龍塘廣播道1號之住宅發展項目；
2. 新界大圍車公廟站玻璃幕牆設計、供應及安裝工程；
3. 新界屯門濕地公園之升降機及電扶梯安裝工程；及
4. 新加坡房屋署更新旗下超過700台升降機及電扶梯之定期合約

本集團持有東芝電梯株式會社(「東芝」)位於上海及瀋陽之升降機及電扶梯製造廠房之20%權益，而東芝則持有本集團之升降機及電扶梯附屬公司之51%權益。本集團與東芝成為策略夥伴及與其進行廣泛專業技術知識交流，令本集團於覆蓋香港、新加坡、澳門及中國內地等市場之升降機及電扶梯業務均得以提升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保險及投資

保險及投資分類收益由港幣4,020萬元增加至港幣8,370萬元。然而，對比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2,910萬元，今年則錄得分類虧損港幣6,890萬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承保之保險費總額較去年上升一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物業及僱員補償保險類別營業額有所改善所致。然而，此分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錄得來自衍生財務工具及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投資港幣6,090萬元之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繼續專注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為本集團之資金帶來穩定的回報。在美國聯邦儲備局推行量化寬鬆政策下，本集團之管理層將以一貫之審慎態度進行財務投資。

物業

於回顧期內，物業分類之收益為港幣2.55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0億元)，而分類溢利則為港幣1.07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2億元)。物業市場交投暢旺，故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銷售及租金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惟另一方面，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來自其物業發展之收益及業績則相對縮減。香港之物業管理、冷藏倉庫及物流業務繼續錄得穩定之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北京、成都及長春之物業發展項目，總土地面積超過834,000平方米。於北京之「歐郡」第二期現正在預售階段，餘下大部份位於成都及長春之項目均處於發展階段。

本集團把握時機於中國政府年初實施調控措施前售出本集團於深圳西嶺及安徽省合肥項目之全部權益。西嶺及合肥華僑廣場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成功完成出售。本集團因而於回顧期間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港幣3.78億元。而於期末，應收款港幣1.39億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或之前由買方分期償付。出售該兩個項目於期內所得之現金(包括清償本集團貸款)為港幣6.63億元，有助提升本集團於未來物業發展及投資之能力及彈性。

餐飲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餐飲分類收益為港幣2.15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9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出售所佔Pacific Coffee集團80%權益後，有關業務已不再綜合入帳所致。有鑒於Igor's仍未回復至本集團全數收購該業務時之高峰狀態，本集團因而進一步作出港幣3,020萬元之商譽減值，導致此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港幣2,96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萬元)。

然而，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財政年度採納新會計準則後，本集團錄得出售所佔Pacific Coffee集團權益之收益港幣2.17億元，當中包括出售80%權益之收益港幣1.676億元、保留20%權益的公允值重新計值收益港幣1,340萬元及認沽期權公允值收益港幣3,640萬元等三個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Igor's經營合共36間店舖，包括10間餐廳、14間餐廳酒吧、7間Wildfire連鎖店及5間特式小賣亭，各店舖均位於香港的主要商業區及旅遊景點。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經濟環境，Igor's之平均同店銷售輕微下跌0.25%。本集團出售其Pacific Coffee 80%權益的同時亦一併出售Blu Catering之中央廚房。

電腦及資訊通訊科技(「資訊科技」)及其他

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分類收益增至港幣5.86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5.24億元。然而，對比上年度錄得之溢利港幣780萬元，本期則錄得港幣1,440萬元之虧損。鑑於加拿大市場環境日益改善，加上中國內地之銷售推廣活動，加拿大附屬公司及成都聯營公司經營之汽車代理業務收益均有所增長。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宣佈終止菲律賓採礦權益之收購事宜。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產生之鑽探、測試、法律、顧問及諮詢費用等開支均自此分類扣除。

於回顧期內，中小企業對小型筆記簿電腦、筆記簿型電腦及資訊通訊產品之需求有所增加。與此同時，為應付業務增長，公司客戶對提升及購買新型電腦產品及流動網路裝置興趣復燃。本集團深信憑藉上述兩項因素，資訊科技分類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可達其銷售目標。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中國四川成都經營五間陳列室，當中包括一汽豐田、眾泰、吉奧汽車(於本年度六月開始營業)及兩間東風日產陳列室。而日本汽車生產商光岡已於九月宣佈委任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為其於中國內地之首間汽車代理商。

前景

美國聯邦儲備局積極落實各項貨幣刺激措施將影響全球資產市場之資金流動性及投資取向。而香港已經歷一定之增長，並處於有利位置在來年中國經濟強勁增長時受惠。

本集團在適當時機出售中國之物業項目，更為多項業務覓得策略伙伴，故本集團之業務於日後將得以持續長期增長。中國政府已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上半年推出調控措施以壓抑因炒風而起之房屋需求，然而，本集團認為，此乃物色潛在物業發展項目之良機。

展望未來數年，由於多項新大型建設項目將相繼推出，建築行業定必大有作為。即將推出之項目包括港鐵、高鐵、啟德發展、西九龍文化區發展、院校及環保工程項目等，惟預計承建商將面臨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等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於競投建築工程項目時將審慎行事。

Igor's 將繼續物色機遇，在全港開設更多 Wildfire 連鎖店、新餐廳及餐廳酒吧。鑑於現時物業租金價格高企，Igor's 將採取較保守之擴展大計，同時在有利條件下為現有之店舖安排續約事宜。

在中國政府之利好政策、加快城市化趨勢及人均所得收入日益上升等有利條件下，本集團對由其聯營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之汽車代理業務之營業額及收益前景非常樂觀，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擷取其有關之商機。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41.64億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37億元)，增加11.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14億元、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港幣5,300萬元，並由期內已分派港幣1.53億元之二零零九／一零年末期股息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港幣16.56億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07億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9.48億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7億元)。

僱員及薪酬制度

隨着僱用約600名員工之咖啡店業務及中央廚房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不再綜合入帳，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僱用之全職員工減少至約2,500名。回顧期內之員工總支出為港幣2.67億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之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所述，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沒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董事會各同仁於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郭海生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維正先生、何宗樑先生及馬志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孫開達先生及楊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

* 僅供識別